

【发布单位】山东省人民政府
【发布文号】鲁政办发明电〔2009〕134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9-11-12
【生效日期】2009-11-12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山东省](#)

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当前甲型H1N1流感防控工作的通知

(鲁政办发明电〔2009〕134号)

各市人民政府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当前，北半球陆续进入冬季，甲型H1N1流感疫情持续迅速蔓延。我国疫情呈现快速上升趋势，不少地方患者骤增，一些学校出现聚集性病例，个别地方出现了死亡病例。近期，我省疫情传播速度加快，发病数量持续增多，学校聚集性疫情不断发生，疫情开始从大城市向县城、农村蔓延，全省重症病例陆续出现，下一阶段甲型H1N1流感防控任务十分艰巨。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当前甲型H1N1流感防控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09〕23号）精神，切实做好当前我省防控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认识，高度重视甲型H1N1流感防控工作

当前，甲型H1N1流感疫情形势严峻，防控工作非常紧迫。做好甲型H1N1流感防控工作，事关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事关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。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一直高度重视甲型H1N1流感防控工作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正确认识疫情形势，切实把思想统一到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，充分认识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、长期性和复杂性，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，坚决克服麻痹松懈心理，全面落实防控措施，努力减缓疫情的扩散流行，最大限度减少重症病例和死亡病例的发生，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确保正常的生产、生活秩序。

二、突出重点，全力做好防控工作

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各自防控职责，突出抓好重点时期、重点场所、重点人群和重点环节的防控工作，确保各项防控措施及时到位。

（一）积极有序做好疫苗接种工作。卫生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精心组织，科学安排，加快疫苗接种工作。要认真按照我省《甲型H1N1流感疫苗预防接种工作实施方案》，加强对疫苗接种工作人员的培训、技术指导和全程督导，确保接种工作有序进行。切实加强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监测和处理工作，及时报告预防接种相关信息。疫苗接种要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，按照知情、自愿、免费的原则进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受种者收取费用。要及时发布疫苗接种信息，公布服务电话和接种地点，使公众及时了解相关接种程序，方便群众接种。要客观宣传疫苗的安全性和有效性，减少公众对疫苗安全性的过分担忧。财政部门要落实预防接种有关资金，并对资金使用加强监督。

（二）强化学校、社区（街道、乡镇）等重点场所的防控。进一步强化教育、卫生部门的沟通协调，着力抓好学校防控工作。教育部门要进一步完善一把手负总责的防控工作领导机制，各级各类学校及托幼机构要严格落实各项防控规定和要求，加强对学生和教职员工的健康教育和管理，尽量减少

大型聚集活动，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，积极配合卫生部门科学防范和妥善处理聚集性疫情。卫生部门要加强对学校防控工作的技术指导和支撑，坚持晨检、医学巡查、环境消毒、健康教育等防控措施，在师生中普及甲型H1N1流感等呼吸道传染病防控知识，做好疫苗接种等工作，增强广大师生的防控意识和能力。一旦发生疫情，要科学合理地实施停课等措施，尽量避免对正常教学秩序的影响。要充分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作用，组织医务人员深入学校和社区，开展咨询疏导、病例筛查工作。进一步落实城市社区、农村乡镇、车站、机场、码头、商场、医院、影剧院等重点地区和场所的防控措施，提高依法科学处置能力。同时，要重视加强对机关、大型企事业单位、社会服务机构等的疫情防控，减少疫情对政府部门、公众服务机构和关键工作岗位的影响。

（三）强化疫情监测和报告，有效处置疫情。各地要进一步强化扩大流感监测工作，充分发挥流感监测网络实验室和哨点医院的作用，不断提高监测工作质量和效率，密切跟踪疫情变化，科学研判疫情发展趋势。加强对学校、托幼等机构和重点人群的疫情监测，继续做好口岸检验检疫工作，继续做好动物感染甲型H1N1流感疫情监测。同时要做好不明原因肺炎监测工作，加强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监测和SARS的监测，及时发现、报告和处置疫情。要加强疫情报告管理，及时准确地报告疫情以及防控工作信息，重（危重）症病例、死亡病例、学校和医院等重点场所的聚集性疫情要第一时间上报。健全完善跨地区、跨部门的信息通报、协调和发布机制，确保疫情信息畅通、应对处置及时。进一步强化监督检查，严禁瞒报、谎报、缓报疫情。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各级各类领导小组和疾病防控、医疗救治专家组，加强卫生应急队伍技术储备，加强应急值守，实行24小时专人值班，应急队伍24小时待命，一旦出现流感暴发疫情，要严格按照疫情处置的有关要求，联防联控，及时响应，迅速行动，控制疫情传播。

（四）进一步做好物资储备。各地要按照“分级负责、属地管理”的原则，加强省、市、县三级疫苗、药物、器械设备储备和经费保障，确保各种防控物资满足应急状态的需要。达菲药品的数量要按照当地人口的1%储备，力争达到2%。各级经信委等有关部门重点做好疫苗、防控药械等物资储备。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落实防控工作专项经费。同时，要采取有效措施，完善防控药品、物资调拨、使用和补充机制，保障防控工作需求。

（五）进一步做好健康教育和舆论引导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大众传播媒体，开展健康教育，宣传防控知识，提高公众自我保护意识和防病能力。可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、专家访谈等形式，公开、透明、科学、客观地向公众介绍疫情发展情况，及时准确发布疫情信息和政府采取的防控措施，对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进行答疑解惑和正面引导，要让公众充分认识到甲型H1N1流感可防、可控、可治，避免产生恐慌情绪。要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，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，动员群众搞好环境卫生，积极参与社会性防控工作，形成专业防控和群防群控有机结合的良好格局。要加强舆情监测，关注群众对疫情及防控工作的态度和反应，发现苗头性问题要及时解决和疏导，掌握舆情主动权，稳定民心，保持社会稳定。

三、完善方案，着力加强医疗救治工作

卫生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大规模救治患者尤其是重（危重）症病例的医疗救治方案，切实加强救治能力建设。省、市、县（区）定点医院要成立医疗救治专家组，做好大规模救治患者的准备，必要时可征用宾馆、学校等场所收治病人；要实行分级分类救治原则，重（危重）症病例优先收治在定点医院、轻症病例可居家隔离治疗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门服务，并做好登记随访和治疗；要按照分级负责、分类培训的原则，对医务人员诊断治疗、消毒隔离和个人防护等相关知识开展培训和演练，全面提升防控综合能力，加强医院感染控制，避免医院成为感染场所；要切实加强各级医院床位、呼吸机、药品、防护用品等必需医疗物资储备工作和精干力量组织工作；要注重发挥中医药在医疗救治中的作用，积极总结完善并推广应用中医药治疗方案；认真落实国家规定，保障医疗救治相关政策落实。

着重加强重（危重）症病例救治工作。要按照分级分类医疗救治的要求，对重（危重）症患者及早发现、及早救治。坚持“集中患者、集中专家、集中资源、集中救治”的原则，将重（危重）症病例集中收治到定点医院，尽最大努力避免死亡病例发生。加强定点医院能力建设，积极组织开展医务人员培训，切实提高对重（危重）症病例识别、诊断及救治能力。省和17市要组建重（危重）症救治

专家组，随时做好会诊准备。要抓紧制定重症与危重病例的转诊规定，明确定点医院、非定点医院机构和急救中心（站）责任。进一步完善工作流程，适时组织医疗机构开展分流患者和转诊、抢救重（危重）症病例的演练。研究制定并组织落实跨地区应急支援方案。治疗重（危重）症病例时，要发挥现代医学与传统医学的优势，提高救治成功率。

四、落实责任，切实抓好组织领导

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把甲型H1N1流感防控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，充分发挥在防控工作的主导作用，进一步完善联防联控工作机制，继续加强地区、部门间的协调配合，形成防控工作合力。各地各部门要按照《关于进一步明确甲型H1N1流感防控工作责任的意见》（鲁政发〔2009〕112号）的要求，明确职责分工和防控任务，层层落实工作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，形成责任明确、分工细致的工作格局。各地要加大对甲型H1N1流感防控工作措施落实情况的督导力度。当前，要重点对辖区内社区、乡镇、人群密度高的场所、各级各类学校及托幼等机构的防控工作进行检查指导，对发现的问题要立即纠正并追究责任。

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二日

说明: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 | [建网须知](#) | [宣传先进](#) | [档案数字化](#) | [本网公告](#) | [总编辑、主编](#)

京ICP证080276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10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